

#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22 第 3 期/总第 21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室编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资讯直通车※

★2022 年 9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 年 9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规定》第三条明确，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定》第四条明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规定》第五条明确，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第五条同时还明确了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15 种情形。

## ※曝光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蒋云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查，蒋云明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组织观念淡漠，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变相收受他人钱款；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银行贷款方面谋取利益，通过让他人为其承担信托产品投资损失的方式，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林德志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查，林德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弃守职责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与他人串供，欺骗组织，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连续多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的“博饼卡”；组织观念淡漠，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毫无廉洁底线，“早节”失守，一路敛财长达二十余年，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大肆承揽工程，纵容亲属搞家族式腐败；将公权力当作攫取私利的工具，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揽、投资项目对接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张天洲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查，张天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弃守职责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信组织信“骗子”，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特权思想严重，在交通方面谋求特

殊待遇；组织观念淡漠，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大肆投资经商办企业，以权力入股，做“无本生意”，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失管失教；伙同他人利用职权骗取国有资金；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人事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滥用职权，造成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福建省发改委原党组成员，原福建省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敬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经查，黄敬和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企业主和下属送的礼金、消费卡，违规接受企业主的宴请；组织观念淡漠，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组织人事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粮食业务回扣用于单位账外开支；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分管领域失管失察，对联系企业放任自流，造成不良影响；在粮食系统领导岗位上长期靠粮吃粮、以粮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涉粮项目承揽、资金拨付、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退而不休”，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款。

●●上述四个案例的当事人，前三个为在职被查，后一个为退休被查。他们都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受到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还将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警示台※

### 偷梁换柱的二维码

小孙出生于 1995 年，大学毕业后，考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工作。他出身农村，父母没有固定工作，家庭收入微薄。工作后认识了妻子，计划结婚，在支付完婚房的首付后，月工资所剩无几。他将目标盯上了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缴的养老保险费。利用职务之便，他把个人支付宝二维码页面名称篡改为社保中心，并将此二维码出示给前来缴费的人员。这样，本应打入公共账户的养老保险费，都进入了小孙的个人腰包。短短一个月，小孙就收到了 10 万多元。用这些钱，小孙和妻子举办了一场体面的婚礼。小孙心中窃喜，感觉一切都太轻松了。

可是随着支付宝里的钱越来越多，小孙越来越害怕、越来越焦虑。他开始失眠，随之而来的是罪恶感和恐惧感。4 个月后，小孙终于忍受不了内心的折磨，悄悄把钱退回单位账户。后来，单位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法院开展旁听职务犯罪庭审教育活动，还组织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谈心谈话。领导找小孙谈话时，小孙非常紧张，手心里全是汗。当晚，小孙又失眠了，一闭上眼睛，都是事情败露的画面，看着身旁的安详熟睡的妻子，小孙做了个决定。小孙来到市纪委监委主动投案。他坦陈，在近半年的时间里，他丝毫感受不到新婚的快乐，每天活在担惊受怕和焦虑中，一夜一夜地睡不着觉，太痛苦了！

市纪委监委对小孙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后，决定给予小孙政务撤

职处分，并建议用人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

小孙涉案后能及时悬崖勒马，主动退回挪用的公款，主动投案，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且认错态度诚恳，纪委监委根据相关规定运用第三种形态予以处理，政务撤职，调整工作岗位，教育挽救了这名年轻干部。

### ●案例启示●

年轻干部要有“检身若不及”的自觉，时刻自重自省，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初心使命、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要本着对党、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开展批评，帮助年轻干部发现缺点、改正错误，团结一道前进。要涵养虚心接受批评的胸怀和气度，胸襟开阔、诚恳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 ※以案说法※

日常生活中，大家可能会遇到熟人借钱的情况，好不容易下定决心，瞅瞅自己的余额，才发现囊中羞涩。突然灵光一现，觉得可以先从银行贷款，再转借他人。这样做真的可行吗？一起来学习下面这个案例。

### ●基本案情●

李某和胡某系朋友关系，胡某因资金周转，多次向李某借款共计40万元，后归还2万元。2015年4月25日，胡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李某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现金贰拾万元整，X行白金卡透支壹拾捌万元整。借款人：胡XX。”双方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时间。后来，李某多次向胡某催要借款，对方均以资金紧张等理由

拒绝偿还。无奈之下，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胡某偿还本金 38 万元及相应利息。

### ● 裁判结果 ●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债务应当偿还。被告向原告借款 38 万元并出具借条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其中 18 万元是从原告的银行信用卡透支而来，该一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另 20 万元为现金出借，故该借条中涉及 20 万元的部分合法有效，涉及 18 万元的部分无效，法院对原告李某主张 20 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依法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 18 万元借款的相应利息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胡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李某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的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18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法官说法 ●

亲朋好友之间互相帮助属人之常情，但借钱应综合衡量自身经济实力，量力而行。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院经常遇到出借方自身并无借款能力，转而从金融机构或借贷平台借款后出借给他人的情况。这样的“借款”实际上是无效的。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而因实际用款人无力还款，导致借款人可能被金融机构诉至法院，因此背上巨额债务，还可能因无力偿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此外，套取信贷资金进行高利转贷的行为，获利数额较大（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还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

### ● 法条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 号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

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